2026年5月19日 星期二
制作：李 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保证担保等方式。其中，预计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为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的子公司淄博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新材料”）向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农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4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及子公司淄博蓝帆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防护”）与临淄农商行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子公司蓝帆防护以抵押不动产的方式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同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全部发生后未超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的金额范围，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在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批准范围内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48.92%	2,558.85	1,400.00	3,958.85	263,600.00	0.20%	否
淄博蓝帆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不适用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淄博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5MA94L8J8X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王振

5、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年8月3日

7、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清田路21号

8、营业期限：2021年8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橡胶制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器械销售；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1	资产总额	513,120,870.96	545,588,795.60
2	负债总额	235,067,561.21	266,916,435.59
3	所有者权益	278,053,309.75	278,672,360.01
4	或有事项	/	/
序号	项 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5	营业收入	467,157,571.20	136,276,041.19
6	利润总额	-125,978,463.03	4,187,474.45
7	净利润	-105,437,869.25	619,050.26

注：2026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12、信用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淄博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金额：1,400万元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等）。

6、保证额度有效期：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权人：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抵押人：淄博蓝帆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3、担保形式：不动产抵押

4、担保金额：1,400万元

5、最高额抵押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评估费、鉴定费、过户费、差旅费等）。

6、抵押期间：抵押权设立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最高额为301,449.58万元人民币（外币担保余额均按照2026年5月18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2.07%，未超过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52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某客户出具了《担保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立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敏达”）在向该客户提供产品销售、技术服务、项目合作、售后保障等服务器相关的全部合作服务过程中，依据双方签订的合法有效合同、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向该客户履行的全部合同义务、承担的全部违约责任、赔偿责任、履约保证责任及其他应尽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提供担保金额上限为1.3亿美元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函自担保人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即2026年5月18日），担保期限为立敏达与该客户签订的全部服务合同、协议履行完毕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东莞市立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8,965.50
合计	2,000,000.00	-	88,965.50

注：上述担保额度如涉及外币，则按2026年5月18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

被担保人立敏达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东莞市立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范围

本担保函的担保范围为：被担保人在向该客户提供产品销售、技术服务、项目合作、售后保障等全部合作服务过程中，依据双方签订的合法有效合同、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向该客户履行的全部合同义务、承担的全部违约责任、赔偿责任、履约保证责任及其他应尽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返还、服务赔付、违约金、赔偿金、该客户为维权支出的合理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相关费用），担保人在1.3亿美元（以下简称“担保金额上限”）范围内提供担保。

2、担保方式

担保人在担保金额上限范围内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若被担保人未按约定履行对该客户的服务义务、承担相应责任，该客户有权直接向担保人主张权利，担保人应在担保金额上限范围内代为支付应付款项。

3、担保期限

本担保函自担保人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即2026年5月18日），担保期限为立敏达与该客户签订的全部服务合同、协议履行完毕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574,177.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65.48%。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341,913.59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85,485.51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42,519.59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4,258.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0.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担保函》。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6-032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Immgolis™/ Immgolis Intri™（戈利木单抗注射液）获美国FDA上市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泰”或“公司”）于近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签发的关于Immgolis™/ Immgolis Intri™（BAT2506，戈利木单抗注射液）上市批准通知。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情况

（一）药品名称：戈利木单抗注射液

（二）商品名称：Immgolis™（皮下注射）、Immgolis Intri™（静脉输注）

（三）BLA号：761452

（四）剂型规格：

皮下注射（PFS）：50mg/0.5mL，100mg/1mL；

静脉输注（西林瓶）：50mg/4mL

（五）适应症：

皮下注射（PFS）：类风湿关节炎，溃疡性结肠炎；

静脉输注（西林瓶）：类风湿关节炎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BAT2506是百奥泰根据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NMPA”）、FDA、欧洲药品管理局（以下简称“EMA”）生物类似药相关指导原则开发的戈利木单抗生物类似药。戈利木单抗是靶向TNF-α的抗体，能够以高亲和力特异性地结合可溶性及跨膜的人TNF-α，阻断TNF-α与其受体TNFR结合，从而抑制TNF-α的活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BAT2506（戈利木单抗注射液）已获得FDA、EMA上市批准，美国商品名为Immgolis™/ Immgolis Intri™，欧洲注册商品名为Gotenfia®；已向NMPA、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等递交上市许可申请，目前正在评审中。BAT2506（戈利木单抗注射液）的商业化授权合作目前已覆盖118个国家和地区，主要包括：

合作公司	授权合作区域
Intas Pharmaceuticals Ltd.	美国、加拿大、印度
STADA Arzneimittel AG	欧盟、英国、瑞士，其他部分欧洲国家以及中东和北非地区
SteinCares	巴西以及其余拉丁美洲
Pharmapark LLC	俄罗斯和其他独联体国家
Dr. Reddy's Laboratories Ltd.	柬埔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等东南亚市场

三、风险提示及对公司影响

Immgolis™/ Immgolis Intri™作为百奥泰又一个获得FDA上市批准的产品，将进一步拓展公司国际化市场，提升公司产品的国际影响力，有望对公司长期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已上市竞品和其他潜在竞品可能会拥有先行者优势，Immgolis™/ Immgolis Intri™可能在未来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

考虑到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姚记科技”）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详细内容见公司2026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5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姚朔斌	70,502,252	16.86
2	姚晓丽	52,224,352	12.49
3	YAO SHUOYU	34,052,252	8.14
4	姚文琛	26,798,813	6.41
5	邱金兰	9,058,869	2.17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96,225	1.67
7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24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27,900	1.59
8	珠海阿巴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悦享红利2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929,419	1.42
9	李松	3,516,503	0.84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46,144	0.66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姚晓丽	52,224,352	15.45
2	姚文琛	26,798,813	7.93
3	姚朔斌	17,625,563	5.21
4	邱金兰	9,058,869	2.68
5	YAO SHUOYU	8,513,063	2.52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96,225	2.07
7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24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27,900	1.96
8	珠海阿巴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悦享红利2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929,419	1.75
9	李松	3,016,503	0.89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46,144	0.81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国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6-25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名。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萌主持，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审议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向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19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以持有的合肥有线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40%股权及山东广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1509%股权作为质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具体以本公司与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37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

国金证券作为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原指定曹凌跃先生、徐阳军先生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相关保荐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现因工作安排原因，原保荐代表人曹凌跃先生不能继续进行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金证券委派吴卓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曹凌跃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吴卓先生、徐阳军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国金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曹凌跃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吴卓：具有4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参与思创医惠（300078）重大资产重组等投资银行项目。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6027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先进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李先进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先进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李先进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其辞职申请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李先进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按照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先进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先进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和义务，为公司相关决策事项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建议，积极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对李先进任职期间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90号棕榈泉国际中心B座22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真见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6人，代表股份288,252,3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8,605,520股，下同）的43.6197%。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285,683,8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31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0人，代表股份2,568,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87%。

2、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3人，代表股份6,839,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50%。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4,271,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64%。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0人，代表股份2,568,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87%。

3、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对提请审议的提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926,1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8%；反对318,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4%；弃权7,9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13,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311%；反对318,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32%；弃权7,9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8%。

2、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928,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7%；反对318,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4%；弃权5,3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692%；反对318,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32%；弃权5,3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6%。

3、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88,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970%；反对423,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57%；弃权27,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88,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970%；反对423,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57%；弃权27,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3%。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92,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532%；反对348,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19%；弃权99,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92,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532%；反对348,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19%；弃权99,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49%。

5、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25年度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888,2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7%；反对346,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2%；弃权17,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75,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770%；反对346,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70%；弃权17,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0%。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议案3、议案4涉及的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邢恩田律师、谢申丽律师见证，并出具了《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6-037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扬州市科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科创基金”）以“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及还款协议纠纷”为案由，向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扬州邗江法院”）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高邮”）、公司及实控人陈继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中科高邮支付借款本金、利息以及罚息等，公司及实控人陈继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扬州邗江法院送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中科高邮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扬州科创基金支付欠款本金4,700万元及利息（自2025年5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7%计算）、罚息（以4,700万元为基数，自2025年8月3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三计算）；

2、被告中科高邮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扬州科创基金支付律师费1万元；

3、被告陈继、公司对被告中科高邮的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原告扬州科创基金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前期其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1.中科高邮与湖北祥博聚业建筑工程施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祥博”）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进展

公司于2025年6月7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案件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对中科高邮与湖北祥博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情况进行披露，该案件涉及金额161.52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科高邮与湖北祥博达成民事调解，分期支付。

2.投资者索赔诉讼案件进展

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对多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案由起诉公司案件，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终审判决，公司需向投资者赔偿投资损失3,176.05万元，并承担54.60万元的诉讼费，合计3,230.65万元，被告孟凯对本判决前述实际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等法律文书，获悉申请执行人赵某、许某华等457人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强制执行措施尚未实施。

3.中科高邮与江苏扬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池项目工程质量问题诉讼进展

中科高邮起诉被告同翎新能源科技（高邮）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江苏扬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苏1084民初1015号，因诉讼主体变更，中科高邮于2025年10月23日向高邮市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该案的起诉，法院于2025年10月27日裁定准许撤诉。中科高邮已近日重新起诉，法院已接收立案材料，截至目前，中科高邮尚未收到相关立案通知或回执。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送达《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件，宏成嘉美（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公司，案号为（2026）京0106民初18565号，请求法院判令公司支付房屋租赁费及违约金47.85万元，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法院裁定查封、冻结公司名下价值47.85万元的财产，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47.85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货币资金的0.43%，占比较小，不会导致公司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措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与原告方保持积极沟通，妥善处理该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及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25年度，公司已就扬州科创基金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本案一审判决后，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2026年度计提相关预计负债，具体影响金额以后续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积极与相关方协商解决方案，争取尽快解除全部账户冻结事项，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诉讼及账户冻结风险，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2、《民事判决书》；

3、《执行通知书》；

4、《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标的名称：扬州启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投资金额：人民币3,090万元

风险提示：投资可能受到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同时，投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公司合计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邦化工”）以自有资金投资专项基金——扬州启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90万元。扬州启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其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西安龙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鼎投资”）。该基金目标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3,43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西安龙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311041379N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10-30

法定代表人：吴叶楠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2号迈科商业中心2906单元

主要投资领域（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

登记备案情况：龙鼎投资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0453。

关联关系说明：无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否

三、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名称：扬州启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基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3,430万元

（四）基金管理人：西安龙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五）出资方式：全体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六）出资进度：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出资通知书缴纳出资额

（七）合伙人及其拟认缴出资情况（最终以工商登记实缴出资额为准）：普通合伙人龙鼎投资拟认缴出资10万元占0.07%；有限合伙人中迪邦化工拟认缴出资3,090万元占23.01%，其他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10,330万元占76.92%。

（八）存续期限：自本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满五年之日止，其中自首次交割日至首次交割日起满三年之日（含）为投资期；自投资期届满的次日至投资期届满二年之日为退出期。存续期届满合伙企业未实现投资项目全部退出的，合伙企业存续期自动延期，延期期限为一年，后续如继续延长需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决议通过。

（九）管理费：管理费按年度计算，投资期内管理费费率为实缴金额的1%/年，退出期、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本合伙企业按年（365天）计提管理费，在首次交割日一次性计提三年管理费，前三个运营年度年管理费率为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总和的1%。于计提日之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十）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

（十一）投资决策：执行事务合伙人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的立项、投资及退出进行专业决策。

（十二）收益分配：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每一分配顺序中在各参与对应分配的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划分，前一顺序未获得足额分配的不得向后一顺序进行分配）：（1）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获得的收益分配金额等于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金额；（2）如有剩余，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获得相当于其实缴出资额年化（单利）8%（含）的投资收益，其中，年按365天计，下同；（3）如有剩余，剩余可分配财产年化（单利）超过8%（不含）部分，首先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属于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按照8:2的比例再次分配，向普通合伙人再次分配的部分作为业绩报酬。上述收益率的计算，均为含税收入，计算期限自资金到达托管账户之日起至合伙人收回实缴出资额之日止，分批收回出资额的，分段计算。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公司本次基金投资将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对其进行会计核算。

5、公司对该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五、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拟投资扬州启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有效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使公司获得较高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的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后续募集、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基金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标的容易受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变化、行业政策监管、市场竞争格局等各种因素影响，进而影响基金投资价值，甚至面临投资失败及亏损风险；

（3）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龙鼎投资负责执行合伙事务，进行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对于可能存在的内部管理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实施监督、建议等权利来防范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募集、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相关投资风险。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5月18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50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19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34,000.00
补流期限	2026-4-8至2027-4-7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2026年5月18日，公司已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7,5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超期情形。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7,50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26,500.0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4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Paul Xiaoming Lee先生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Paul Xiaoming Lee先生、合益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Paul Xiaoming Lee	是	6,650,000	5.18%	0.68%	否	否	2026年5月1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9,751,000	7.59%	0.99%	否	否				
		2,599,000	2.02%	0.26%	否	否				
合益投资	是	5,000,000	4.19%	0.51%	否	否	2026年5月15日	2029年5月31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2,620,000	2.19%	0.27%	否	否	2026年5月18日	2027年5月18日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Paul Xiaoming Lee先生、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2.16%	64,706,600	72,326,600	60.55%	7.36%	0	0.00%	0	0.00%
李晓华	80,749,879	8.22%	23,430,000	23,430,000	29.02%	2.39%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8,443,138	13.08%	61,000,000	80,000,000	62.28%	8.15%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26%	16,370,000	16,370,000	22.96%	1.67%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0%	14,735,754	14,735,754	100.00%	1.50%	0	0.00%	0	0.00%
合计	414,677,015	42.22%	180,242,354	206,862,354	49.89%	21.06%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Paul Xiaoming Lee先生、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Paul Xiaoming Lee先生、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Paul Xiaoming Lee先生、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